原住民族委員會
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審查
書面審查及口試評分標準表

第一階段：書面審查

申請資格	評分標準及配分	備註
1.擔任本會族語能力認證考試高級或優級(薪傳級)之命題委員達3次(含)以上者。	1.任命題委員3次：70分 2.任命題委員4次：80分 3.任命題委員5次：90分 4.任命題委員6次以上者：100分	依申請者勾選之申請資格評分，滿分均為100分。
2.著有族語教材者。	1.書寫符號使用一致性及正確性：30分 2.構詞、句型及語法結構正確性：40分 3.教材內容語言學習難易度：20分。 4.族群文化深度：10分。	
3.以本會與教育部會銜公告之族語書寫符號撰寫相關族群文化專書。	1.書寫符號使用一致性及正確度：30分 2.構詞、句型及語法結構正確度：40分 3.內容豐富性及難易度：15分。 4.族群文化深度：15分	
4. 著有族語詞典者; 著有族語聖經者; 族語詞典編纂或族語聖經編譯共（協）同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作者。	1.書寫符號使用一致性及正確度：20分 2.構詞、句型及語法結構正確度：30分 3.詞彙、句子及文章之翻譯正確性：30分 4.編纂（編譯）內容難易度：20分	

第二階段：口試

辦理方式	評分標準及配分	備註
1.以族語提問，並請申請者以族語回答。 2.提問問題約3-5題，每題回答時間至少3分鐘。	1.語調及語法正確度：30分。 2.是否答為所問：25分 3.回應內容充實度：25分 4.回答時間：20分	由本會於完成書面審查後，函知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查者參加口試。

※ 本要點審查認證分二階段進行，第一階段為為書面審查，書面審查成績未達70分者，不得參加第二階段之口試，並評為審查不通過。